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光大永明至爱相传终身寿险（分红型）

感谢您选择了光大永明人寿。为了帮助您更好地理解本条款，在阅读本条款前，请您注意阅读提示和说明。

阅读提示

您所享有的重要权益

本合同所提供的保障	第 十 条
红利领取方式.	第 十 三 条
您在犹豫期享有的权利.	第 二 十 三 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 十 一 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您应该及时通知我们	第 十 四 条
如何申请给付保险金	第 十 五 条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请您慎重决定	第 二 十 三 条
名词释义	第 七 部 分

说明

- 我们 : 指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您 : 指投保人。
- 保险条款 : 指本条款。

条款目录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的合同	1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1
第二条 被保险人条件	1
第三条 保险期间	1
第四条 保险费的支付	1
第五条 保险金额	1
第六条 保险金额变更	1
第七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1
第八条 保险合同的中止	1
第九条 保险合同的终止	2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2
第十条 保险责任	2
第十一条 责任免除	3
第三部分 保险单红利	3
第十二条 保险单红利	3
第十三条 红利领取方式	3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给付保险金	4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通知	4
第十五条 保险金的申领	4
第十六条 欠款的扣除	5
第十七条 诉讼时效	5
第五部分 您所拥有的重要权益	5
第十八条 保险费自动垫交	5
第十九条 减额交清	5
第二十条 保险单借款	5
第二十一条 合同效力的恢复	6
第二十二条 合同内容变更权	6
第二十三条 合同解除权	6
第六部分 您必须了解的事项	6
第二十四条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义务	6
第二十五条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7
第二十六条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7
第二十七条 宽限期	7
第二十八条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7
第二十九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	7
第三十条 宣告死亡处理	8
第三十一条 司法鉴定	8
第三十二条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8
第七部分 名词释义	8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的合同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保险条款、投保书、投保提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和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第二条 被保险人条件

凡符合我们审核条件的自然人，可以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本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载明的日期为准，保险单满期日以该日期为基础计算。

第四条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与支付方式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五条 保险金额

本合同投保时的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六条 保险金额变更

一、增加保险金额

本合同订立时被保险人是以标准体承保的，在本合同的交费期内，您可以在保险单生效后的每五个保险单周年日的前三十天，向我们申请增加本合同的保险金额。在申请增加保险金额时，被保险人可免于体检但须提供健康告知。申请增加的保险金额经我们审核同意并自收到您就申请增加保险金额所对应的保险费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零时起生效。您申请增加保险金额的次数以五次为限，每次增加的保险金额不超过您为同一被保险人已累计投保的保险金额的百分之八，且每次增加的保险金额以人民币三十万元为限。

若您申请增加保险金额时，被保险人已向我们就申请保险金给付的，我们不再同意您增加保险金额的申请。

二、减少保险金额

在本合同的交费期内，您可以申请减少本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我们受理之日起，本合同的保险金额以减少后的金额为准，我们将退还给您因保险金额减少部分所对应的受理日当日的现金价值净额，保险金额减少部分所对应的各项保险责任也同时终止。

但减少后的保险金额不得低于您申请减额时我们的最低承保金额。减少保险金额时，我们将首先减少生效时间较晚的保险责任所对应的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我们在收取保险费并同意承保后，将签发保险单或批注作为保险凭证。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即保险单所载的保险单生效日的零时起承担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单周年日、保险单年度、保险单月份、保险费到期日和保险合同满期日均以本合同生效日为基础计算。

第八条 保险合同的中止

若本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形而导致效力中止，在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且本合同不再参与红利分配。

第九条 保险合同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终止：

- 一、被保险人身故；
- 二、您申请解除本合同；
- 三、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 四、因本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形而效力中止，且未按本合同第二十一条的约定办理复效；
- 五、因本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形而终止。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第十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复效）日起一百八十天内因疾病导致身故，我们按照您所交保险费的105%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或于本合同生效（或复效）日起一百八十天后因疾病身故，

1、被保险人未满十八周岁的，我们按照您所交保险费的 105%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被保险人已满十八周岁的，我们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二、高度残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复效）日起一百八十天内因疾病导致身体高度残疾，且申请理赔时被保险人仍生存，我们按照您所交保险费的 105%向高度残疾保险金受益人给付高度残疾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或于本合同生效（或复效）日起一百八十天后因疾病导致身体高度残疾，且申请理赔时被保险人仍生存，

1、被保险人未满十八周岁的，我们按照您所交保险费的 105%向高度残疾保险金受益人给付高度残疾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被保险人已满十八周岁的，我们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向高度残疾保险金受益人给付高度残疾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三、生命关爱保险金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一年后，且被保险人已满十八周岁，被保险人经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诊断确定为终末期疾病，可向我们申领生命关爱保险金，但申领以一次为限。

生命关爱保险金的金额以申请当日的保险金额的 10%为限，且被保险人所申领的生命关爱保险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五十万元。

我们给付生命关爱保险金后，合同的保险金额、各项保险金给付、现金价值及续期保险费均按已给付的生命关爱保险金与给付前保险金额的比例做相应减少。

四、年金领取

本合同交费期满后，且在被保险人年满五十周岁至七十周岁之间，您可以申请按照以下两种方

式之一将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按照如下所约定的比例转换为年金并领取：

1. 若您选择十年期领取并经我们同意，我们把您申请当日的本合同现金价值净额全部转换为年金，在我们同意之后的每个保单周年日，按照年金总额的11%分十年向被保险人给付年金。

2. 若您选择二十年期领取并经我们同意，我们把您申请当日的本合同现金价值净额全部转换为年金，自我们同意之后的每个保单周年日，按照年金总额的6%分二十年向被保险人给付年金。

若被保险人在分期领取年金期间身故，我们将其未领取的年金一次性支付给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特别提示您：

1. 本条所列的身故保险金与高度残疾保险金，我们仅给付其中的一项为限。
2. 自您申请年金领取并经我们同意之日起，身故、高度残疾及生命关爱保险责任终止，且不再享有保险单借款、红利分配等权益。

第十一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高度残疾或罹患终末期疾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高度残疾保险金、生命关爱保险金其中任何一项的保险金的责任：

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两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上述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高度残疾的，本合同终止。除法律及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我们将于收到下列证明材料后三十日内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净额。

- 1、本合同；
- 2、您的身份证明。

第三部分 保险单红利

第十二条 保险单红利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在每一会计年度末对该会计年度的分红保险业务进行核算，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按照保险监管机关的有关规定确定红利分配方案。如果我们确定本合同有可分配红利，我们将进行红利分配，并向您寄送相关分红报告。

我们将在保险监管机关规定的时间内向您分发红利。

第十三条 红利领取方式

保险单红利用于购买增额交清保险，本合同的红利作为趸交保险费以增加本合同的保险金额。我们根据分配的红利金额、被保险人在红利生效日时的年龄以及本合同所载明的增额交清保险费率来决定所增加的保险金额。

增额交清的保险金额自对应的红利分配日起开始生效。

增额交清的保险金额中每千元所对应的现金价值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增额交清的保险金额则继续参加分红，其红利继续用于增加本合同的保险金额。

如被保险人在红利增额交清前发生保险事故，但在红利增额交清之后申请理赔，保险金额以发生保险事故时的保险金额为准。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给付保险金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三日内通知我们，否则由于通知延误，导致必要证据丧失或事故性质、原因无法认定的，我们对无法认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同时，因此致使我们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应从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但因不可抗力导致延误的除外。

第十五条 保险金的申领

一、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索赔权利人需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材料向我们申请理赔：

1. 本合同；
2. 索赔权利人的身份证明及索赔权利证明；
3. 公安部门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或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
4. 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索赔权利人须提供由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5.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6. 索赔权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有关的证明文件和资料；
7. 我们所需且索赔权利人能够提供的与保险事故有关的其他材料。

二、高度残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发生身体高度残疾，索赔权利人需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材料向我们申请给付满期保险金：

1. 本合同；
2.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及索赔权利证明；
3. 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或政府职能部门法医出具的伤残鉴定书；
4.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有关的证明文件和资料；
5. 我们所需且被保险人能够提供的与保险事故有关的其他材料。

三、生命关爱保险金

在申请生命关爱保险金时，索赔权利人需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材料向我们申请生命关爱保险金：

1. 本合同；
2.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及索赔权利证明；
3. 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病例、其他科学诊断报告以及诊断书；
4.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有关的证明文件和资料；
5. 我们所需且被保险人能够提供的与保险事故有关的其他材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我们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条所列的证明材料后，对确属保险责任范围的，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对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我们自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条所列的证明材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暂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的证明材料，按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第十六条 欠款的扣除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或退还现金价值时，如果您有尚未偿还的保险单借款或尚未支付的保险费，我们将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利息后再行给付。

第十七条 诉讼时效

本合同的索赔权利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五部分 您所拥有的重要权益

第十八条 保险费自动垫交

如果您选择了保险费自动垫交服务，且在宽限期结束时您仍未支付保险费，我们将对本合同应付保险费作自动垫交处理。当本合同现金价值净额足以垫交全部到期保险费时，我们将自动垫交本合同应付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在保险费自动垫交期间，我们将按我们定期公布的保险单借款利率计算所垫保险费的利息。

若本合同现金价值净额不足以垫交全部到期保险费的，则按当时本合同现金价值净额折算可垫交天数，在此期限内本合同继续有效。

您也可以在宽限期结束前到本公司办理保险费自动垫交的取消手续。

特别提示您：当本合同现金价值净额为零时，本合同效力中止。

第十九条 减额交清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您不想继续支付续期保险费且本合同尚有现金价值的，您可以向我们书面申请办理减额交清。我们以您申请当日的现金价值净额一次性支付保险费，本合同保险金额相应降低。

减额交清后，本合同继续有效，但不再享有保险单借款、红利分配等权益。

第二十条 保险单借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书面形式向我们申请保险单借款，您提供的借款材料及借款额度经我们同意后，向您发放保险单借款。累积借款金额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及附加合同（如果有附加合同）当时现金价值净额的 90%，每次借款期限最长为六个月。在保险单借款期间，将按我们公布的保险单借款利率计算保险单借款利息。

我们保留调高保险单借款比例上限的权利。

特别提示您：当本合同现金价值净额为零时，本合同效力中止。

第二十一条 合同效力的恢复

您可自本合同效力中止后两年内，填写复效申请书并按我们要求提供被保险人健康及财务方面的资料，经我们审核同意，自您补交所欠保险费、借款及利息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效力恢复。

您与我们在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两年，仍未达成复效协议的，本合同即自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第二十二条 合同内容变更权

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符合我们的规定，可申请变更本合同内容，我们以批注作为同意的表示，批注的时间是变更内容生效的时间。您依法享有单方变更权的，以我们收到通知的时间为变更生效的时间，我们将及时做出批注。

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后，对合同内容的任何变更无效。

第二十三条 合同解除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随时申请解除本合同。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本合同终止。为了让您能够更清楚地了解相关的保险条款和内容，以及有更多的考虑时间，自您签收本合同次日起（含该日）十五天内为犹豫期。

一、若您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我们将于收到本条第三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并扣除十元工本费后无息退还已收的全部保险费，本合同自始无效。

二、若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我们在收到本条第三款所列证明材料后三十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保险单现金价值净额。

三、您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1. 本合同；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3. 您的身份证明。

特别提示您：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受到一定的损失。

第六部分 您必须了解的事项

第二十四条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义务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

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第二十六条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您或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您指定受益人须征得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同等顺位受益权。

其他保险金受益人是指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以外的保险金受益人，除另有约定外，其它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在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应当做出批注，但您变更受益人须征得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应付的身故保险金视为被保险人的遗产：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第二十七条 宽限期

自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每个保险费到期日次日起六十天为交付保险费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给付的保险金将扣除您未支付的保险费。如果在宽限期结束时，您仍未支付保险费，则自宽限期结束的次日起本合同效力中止。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八条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以法定证件载明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周岁年龄。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书上填明，若发生错误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如果被保险人的真实投保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保年龄范围，我们可以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解除保险合同时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但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超过两年的，我们不得解除本合同，应依照本条第二、三款办理。

二、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在审核更正后，有权要求您依照法律及公司投保规则的规定，补交保险费、参加体检及配合其他业务流程要求；若补交保险费前已发生保险事故，我们按照实交保险费与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保险金。

三、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将在审核更正后，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您。

第二十九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

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通知我们。您未作前述通知的，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通知您。

第三十条 宣告死亡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下落不明，后经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判决书所确定的身故日为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重新出现且确知其没有死亡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天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给我们。

第三十一条 司法鉴定

如果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在必要时我们可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被保险人进行鉴定，以确定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原因。

第三十二条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协商加以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协议的，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第七部分 名词释义

身体高度残疾： 指具有下列情况之一项或多项者：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 1）；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远端）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远端）缺失的；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远端）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远端）缺失的；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远端）缺失的；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远端）缺失的；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2、5）；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5）；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永久完全丧失基本日常生活能力（注 4、5）。

注 1：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专科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由白内障引起的失明除外。

注 2：关节机能的丧失是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注 3：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是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的器质或功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注 4：基本日常生活能力的丧失是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注 5：永久完全丧失是指自以上情况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后，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恢复之情况，不在此限。

标准体： 指保险公司可不附加任何条件并可以按标准保险费率承保的被保险人。

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联合病房、精神病院、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除外。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

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终末期疾病: 指被保险人经过九十天以上的积极治疗后,最终确认为处于疾病的终末期状态。该疾病已经无法以现有的医疗技术治疗或缓解并且将导致患者在未
来六个月内死亡。在患者及其家属的要求和医生的同意下一切积极治疗已被
放弃,所有治疗措施仅以减轻患者痛苦为目的。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
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现金价值净额: 现金价值扣除保险单借款、应付利息以及累计给付的保险金后的余额。

增额交清: 指分红保险每年的红利分配以后,将其采用趸交(一次将保险费交清)的
交费方式购买相应保险,保险金额相应增加。

意外事故: 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
事件。猝死不属于意外事故。

猝死: 指无明确的外来因素直接伤害人体,由于机体潜在的疾病或重要器官急性
功能障碍导致的突然死亡。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
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
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
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
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
分的处方药品。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二)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三)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四)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
路线学习驾车。